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约定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获资金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姚敏、王元、王国力、岳乔回避了上述议案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张复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约定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获资金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

其目的是按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约定委贷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所获资金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工程公司）向财政部提出了 2010 年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698 万元的申请，财政部同意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逐级向公司及环保工程公司拨付中央国家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 698 万元。2010 年环保工程公司收到该款项并作为往来列示至 2014 年 2 月底。

2012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规定使用此项资金有两种方式，第

一种为逐级增资处理，第二种为暂无增资计划可列为委托贷款。根据现行办法，现拟采取第二种方式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 698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公司向重庆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698 万元，期限 1 年，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利率加上相关税费。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司委托贷款，其目的是按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规范使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所获资金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